

所得等级	对象者	保险费金额
第 1 等级 ※1	· 家庭全员属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生活保护领取者或老龄福祉年金领取者 · 家庭全体成员属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并且从去年的总所得金额 (※2) 中扣除年金收入所得 (※3) 后的金额与课税年金收入的总和不足 80 万日元的人	基准额 × 0.5 (0.3) ※1
第 2 等级 ※1	· 家庭全体成员属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并且从去年的总所得金额 (※2) 中扣除年金收入所得 (※3) 后的金额与课税年金收入的总和超过 80 万日元但不足 120 万日元的人	基准额 × 0.75 (0.5) ※1
第 3 等级 ※1	· 家庭全体成员属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不符合第 1 等级、第 2 等级条件的人	基准额 × 0.75 (0.7) ※1
第 4 等级	· 虽然本人为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但家中有纳税者，并且从去年的总所得金额 (※2) 中扣除年金收入所得 (※3) 后的金额与课税年金收入的总和不足 80 万日元的人	基准额 × 0.9
第 5 等级	· 虽然本人为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但家中有纳税者，并且不符合第 4 等级的人	基准额
第 6 等级	· 本人缴纳区市町村民税，并且去年的总所得金额 (※2) 为不满 120 万日元的人	基准额 × 1.2
第 7 等级	· 本人缴纳区市町村民税，并且去年的总所得金额 (※2) 为 120 万日元以上且不满 210 万日元的人	基准额 × 1.3
第 8 等级	· 本人缴纳区市町村民税，并且去年的总所得金额 (※2) 为 210 万日元以上且不满 320 万日元的人	基准额 × 1.5
第 9 等级	· 本人缴纳区市町村民税，并且去年的总所得金额 (※2) 为 320 万日元以上的人	基准额 × 1.7

※1 根据护理保险法可以减轻低收入者的保险费。表中 () 内的负担比例为最大限度地减少保险费时的数字。

※2 (1) 总所得金额是指从收入中扣除公共年金扣除额、工资所得扣除额和必要经费后，扣除基础扣除额和规定的家庭成员人均扣除额之前的所得金额。如果本人不缴纳区市町村民税且总所得金额中包含工资所得，则工资所得为从工资收入中扣除工资所得扣除额后的金额 (如果有工资所得和年金收入相关所得的人员进行所得金额调整扣除，则为扣除前的金额) 中扣除 10 万日元的金额 (该金额不足零时记为零)。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特例》

如果本人缴纳区市町村民税且总所得金额中包含工资所得或者年金收入相关所得，则工资所得金额与年金收入相关所得的总金额为，从工资收入中扣除工资所得扣除额后的金额与年金收入中扣除公共年金等扣除额后的金额的总金额 (如果有工资所得和年金收入相关所得的人员进行所得金额调整扣除，则为扣除后的金额) 中扣除 10 万日元的金额 (该金额不足零时记为零)。

(2) 如果存在租税特别措施法规定的长期和短期转让所得相关的特别扣除额 (下述的 (a) ~ (h))，则使用从总所得金额中扣除特别扣除额后的金额。

(a) 转让土地等进行征用交换等时的 5,000 万日元 (最高)

(b) 转让土地等进行特定土地地区划整事业和灾区的防灾集团转移促进事业等时的 2,000 万日元 (最高)

(c) 转让土地等进行特定住宅用地建造事业等时的 1,500 万日元 (最高)

(d) 变卖耕地等进行耕地保有合理化等时的 800 万日元 (最高)

(e) 转让用于居住的财产时的 3,000 万日元 (最高)

(f) 转让特定土地 (2009 年及 2010 年取得的土地等，且所有期限超过 5 年) 时的 1,000 万日元 (最高)

(g) 转让低未利用土地等时的 100 万日元 (最大)

(h) 上述 (a) ~ (g) 中有 2 项以上符合时的最高限额 5,000 万日元 (最高)

※3 从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中扣除公共年金等扣除额后的余额 (相关金额不足零时为零)